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及其他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269927.5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看守所冷热水直饮水用水系统设备租赁服务	1 项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日用水量满足约 1000 人左右，每人每天饮水按 1.5 升设计。高峰期每天饮用水用量为： $1000 \text{ 人} \times 1.5 \text{ 升/天} \div 1000 \text{ 升/吨} = 1.5 \text{ 吨/人} \cdot \text{天}$ 。 二、经营方式 1. 供应商负责投资、安装、营运、维护、更换易耗件等； 2. 合作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合计收取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投资成本和服务费（具体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3. 合作期内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合作期满后，所有设备归梧州市看守所所有。

三、整个系统远程管理

1. 主机、供水泵均安装远程手机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控；
2. 可远程开启主机、加热、水泵开关等；
3. 总供水开关远程控制，开关水可不用到现场，方便采购人管理；
4. 在线监测水温、用水量、是否缺水等；
5. 采用远程供水系统技术，可手机即时操作相关功能。

四、冷热水直饮用水系统设备要求

（一）主机

1. 反渗透主机和用水设备；
2. 全天候 24 小时臭氧、紫外线消毒；
3. 全自动运行功能；

（二）保温水箱

保温水箱保温层聚氨脂发泡 50mm 保温；

（三）供水泵

1. 304 不锈钢常温供水泵和高温供水泵；
2. 使用变频供水；
3. 两路供水均双泵运行、轮流“主用备用”；

（四）具体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物料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1	反渗透主机	1.管材：PVC 管路 2. 尺寸（± 10mm）： L1600mm*W650 mm*H650mm 3.电压：380V 4.功率：约 1.12KW 5.适合水质：市政自来水 6.原水电导率：300us/cm 7.产水量：≥250L/H 8.预处理罐：304 不锈钢 9.杀毒系统：臭氧杀菌	套	1
2	原水箱	304 不锈钢 1T	只	1
3	常温直饮水	304 不锈钢 1T 带发热管 3	只	1

				储水箱	组及支架		
			4	保温供水箱	304 不锈钢 1.5T 50mm 聚氨酯发泡	只	1
			5	常温供水泵	1.额定功率：约 1.1KW 2.额定电压：380V 3.进水出水口：DN25 4.扬程（±0.5m）：74 m 5.流量：至少 2m³/h	台	2
			6	高温供水泵	1.额定功率：约 0.75KW 2.额定电压：380V 3.进水出水口：DN25 4.扬程（±0.5m）：44m 5.流量：至少 4m³/h 6.最高耐温：100℃	台	2
			7	6 平方铜线	100m/卷，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要求。	卷	2
			8	2.5 平方铜线	100m/卷，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要求。	卷	2
			9	1.5 平方控制线	100m/卷，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要求。	卷	1
			10	1 平方屏蔽线	100m/卷，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要求。	卷	1
			11	控制电箱	1. 不锈钢电箱（±10mm） 1000mm*800mm*200mm 2. 塑壳开关 4P 125A：1只 3. 3P 40A：3只 4. 4P 40A：1只 5. 3P：4只 6. 时控器 10A：1只 7. 继电器 10A：10只 8. 交流接触器 220V：3只 9. 水位继电器 220V 5A：1只 10. 互感开关0-50A：5只	套	1
			12	PLC 远程控制器	1. 12DO、8AI、8DI 2. 4-20ma 接口 3.支持 WIFI、网口接入 4.支持云平台、自控	台	1
			13	手机远程 APP	1.手机开启直饮水加热	套	1

					2.手机开启供水泵 3.手机开启制反渗透制水主机 4.供水总阀远程开关 5.水泵运转手机指示 6.加热状态手机指示 7.用水曲线手机显示及查询 8.制水主机工作状态手机显示 9.水位溢出手机报警		
			14	变频器套件	变频器 五通阀 传感器 压力表	套	2
			15	温度变送器	304 不锈钢	只	1
			16	压力变送器	304 不锈钢 水箱	只	2
			17	流量变送系统	305 不锈钢	套	1
			18	浮力开关控制器	1.额定电压：AC220V 2.额定电流：4A/220V（阻性负载） 3.发热电流：10-250V（max） 4.功率范围：<750W 5.工作压力：0.1Mpa 6.规格（±0.001mm ² ）：0.04mm ²	套	2
			19	止回阀	304 不锈钢 立式	只	2
			20	PPR32 冷水管	1.压力：1.25MPa 2.内径：26.2 mm 3.外径：32mm 4.壁厚：2.9mm 5. 4m/条	条	10
			21	PPR20 冷水管	1.压力：1.25MPa 2.内径：16 mm 3.外径：20mm 4.壁厚：2.0mm 5. 4m/条	条	130

			22	PPR20 供水管	1.压力 1.6MPa 2.内径: 14.4 mm 3.外径: 20mm 4.壁厚: 2.8mm 5.保温结构: 内 PPR20+中间 氨酯发泡+PVC40 6. 4m/条	条	360
			23	PPR20 内牙弯	1. 90 度弯 2.压力 1.6MPa 3.壁厚 2.8mm	只	72
			24	PVC20 水龙头	1.材质: PVC 塑料 2.芯片结构: 陶瓷 3.规格: 4 分 4.压力: 1.6MPa 5.安装方式: 螺纹连接	只	72
			25	PPR20 三通、 直通、弯头	PPR20 等径三通: 1.规格: 4 分 2.壁厚: 3.2mm PPR20 等径直通: 1.规格: 4 分 2.壁厚: 3.2mm PPR20 弯头 1.规格: 4 分 2.结构: 90 度 3.壁厚: 3.2mm 需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要求。	批	1
			26	1 英寸电动阀	304 不锈钢	只	1
			27	PPR32 外牙直	1.PPR32*1 寸(PPR+304 不锈 钢外牙) 2.PPR: 32 mm 3.牙口: 1 英寸	只	6
			28	PPR32 内牙直	1.PPR32*1 寸(PPR+304 不锈 钢内牙) 2.PPR: 32 mm 3.牙口: 1 英寸	只	4
			29	PVC20 线管	1.壁厚: 1.2mm 2. 材料: PVC 冷弯型 3. 4m/条	条	10
			30	储水式终端 饮水机	1.电源: 220V 2.功率: 550W 3.水箱: 2.5L	台	9

					4.材质：ABS 5.尺寸（±5mm）： L300mm*W142mm*H415mm		
			31	3分管	国标	米	50
			32	2分管	国标	米	35
			33	杂项	/	项	1
			34	安装人工	/	项	1
			35	运费	/	项	1
			36	空气能预热 机组	1.出水最高温度：60℃ 2.额定流量：2m³/h 3.制热量：9KWW 4.额定功率：2KW 5.最大功率：3.1KW 6.接口：DN20 7.规格（±5mm）： 1066mm*443mm*783mm	台	1

五、水质保证

每年不少于两次提交符合《国家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饮用水检验报告。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 3.交付地点：梧州市看守所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
付款条件	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按年进行结算。每年度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请款函和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申请资料后60日内支付每年的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及保障	1.在梧州市区有货仓并配备有直饮水系统各种零配件，或承诺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设立货仓并配备直饮水系统各种零配件； 2.提供7×24小时电话报修；

	3. 收到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故障； 4. 定期保养、定期回访。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实施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水质安全性保障方案、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维保服务方案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并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磋商，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以本项目预算同等金额罚金，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